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
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
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 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博天”，股票代码仍为 603603，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5）。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22 年 12 月 23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7）。

202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交易所批准，如公司获得交易所批准，公司仍存在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而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因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触及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

票简称仍为“*ST 博天”，股票代码仍为 603603，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